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胡淑雯

被 上訴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64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1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2號公路西向18.9公里處，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7月29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FB3164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嗣上訴人不服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於113年11月14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ZFB31641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364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忽略上訴人主張案發時系爭車輛方向燈有亮、有使用方向燈，方向燈恆亮、無閃爍係因系爭車輛行駛中不明原因導致故障，本件應適用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處以罰鍰，而非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違背法令。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及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

四、本院之判斷：

㈠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方向燈持續亮並未閃爍，已符合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且方向燈恆亮為突發故障，應改依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之罰則處罰云云。惟原判決已依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連續影像擷圖等，詳述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減速車道之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過程中，僅方向燈持續亮著但未閃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7款及附件七第1項第6款第4目，開啟方向燈時，方向燈必須保持閃爍之狀態，且開啟方向燈之目的，在於使其他用路人事先預知該車行向並預作準備，如方向燈係呈不合於規定之恆亮狀態，易造成他車難以判斷系爭車輛有無開啟方向燈，而認定上訴人屬未依規定開啟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且上訴人疏未注意而違規，主觀上應有過失，原判決並詳細論斷其心證形成之理由及證據採納之取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㈢，原判決第3頁第16行至第4頁第4行），而指駁上訴人爭執系爭車輛方向燈持續亮並未閃爍，已符合使用方向燈變換車道云云，並不足採等節，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上訴人所指摘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之違法。至上訴人上訴主張本件應適用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然倘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方向燈係因行駛中不明原因故障而恆亮為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駕駛人於行車前，本應詳細檢查燈光確實有效，復無相關證據足證上訴人於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前已檢查方向燈光確實有效，係在途中始突然發生方向燈光故障之狀況，則上訴人所稱：系爭車輛方向燈係因行駛中不明原因故障而恆亮云云，並不可採；參以本件系爭車輛非僅方向燈故障，尚有變換車道之行為，已非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除頭燈外燈光損壞不予修復之情形，此部分上訴意旨委不可採。

㈡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

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湘文